

债券代码：122393
债券代码：155406
债券代码：155407
债券代码：149021
债券代码：149128
债券代码：149139
债券代码：149247
债券代码：149258
债券代码：149467
债券代码：156624
债券代码：156625
债券代码：156626
债券代码：156606
债券代码：156607

债券简称：15 恒大 03
债券简称：19 恒大 01
债券简称：19 恒大 02
债券简称：20 恒大 01
债券简称：20 恒大 02
债券简称：20 恒大 03
债券简称：20 恒大 04
债券简称：20 恒大 05
债券简称：21 恒大 01
债券简称：中渝优 1
债券简称：中渝优 2
债券简称：中渝次
债券简称：恒大 R1 优
债券简称：恒大 R1 次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3]33 号）（以下简称“上交所《处分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269 号）（以下简称“深交所《处分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内容

（一）上交所《处分决定》内容

当事人：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赵长龙，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钱程，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违规事实情况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

间公开发行了 15 恒大 03、19 恒大 01 和 19 恒大 02 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

2、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赵长龙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程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2）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赵长龙，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程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深交所《处分决定》内容

当事人：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6 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 2801 房；

赵长龙，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钱程，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查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第 3.2.2 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恒大地产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恒大地产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恒大地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债券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1.6 条第一款和第 3.2.2 条的规定。

恒大地产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长龙、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债券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1.6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恒大地产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债券上市规则》第 6.3 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1、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2、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长龙、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程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

恒大地产及相关当事人对上述处分结果没有异议，并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恒大地产及相关当事人对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高度重视，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与新聘任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以下简称“利安达”）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利安达担任恒大地产审计机构，同时利安达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生效之日起已开始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目前，恒大地产正积极推进审计工作，恒大地产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披露 2021 年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的公告》之盖章页）

